

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17〕136号

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师范大学

2017年8月31日

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，学校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学生对于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，享有知情权、申辩权、申诉权；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六条 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严重警告；（三）记过；（四）留校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处分期限一般为6到12个月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

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：

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
（二）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，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问题的；

（三）由于他人胁迫、诱骗而违纪或情节轻微的。

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，无理纠缠，态度恶劣的；

（二）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恫吓、打击报复的；

（三）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违纪的，或者团伙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（四）故意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，或者相互串供、隐瞒真相、诽谤、诬陷他人的；

（五）屡教不改，再次违纪的；

（六）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；

（七）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。

第十条 学生违纪同时侵犯他人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纪律，在其毕业后发现的，学校不再处分，可将其违纪情况向学生工作单位或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二条 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有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书写、张贴、散发内容反动的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不听劝阻，参加各种非法集会、游行和示威活动，并造成一定影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、静坐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利用各种媒介出版、复制或传播各种非法刊物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参加或组建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，经教育，转化态度一般，或者转变立场较慢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拒不改正或拒绝教育，坚持错误立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捏造或歪曲事实、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学校秩序与社会秩序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违犯国家法律、法规受到有关国家机关处罚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被处以警告或治安罚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(二)被处以行政拘留、民事拘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有盗窃、诈骗、抢劫、纵火行为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有偷窃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诈骗、抢劫者

1.有诈骗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2.有抢劫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未直接作案但为作案提供条件，故意包庇或者参与窝赃、销赃、分赃等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盗窃、故意破坏图书者，除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五)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火灾，造成一定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，纵火者加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打架斗殴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参与打架者

1.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伤害后果轻微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伤害后果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2.持械打人，造成一般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3. 先动手打人、结伙斗殴或寻衅滋事者，从重或加重处分；

（二）挑拨他人打架，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预谋、策划、教唆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以劝架为名，偏袒一方，造成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故意作伪证或者故意隐匿、销毁证据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六）寻衅滋事，聚众、持械斗殴情节严重者，学校将上报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侮辱、诽谤或妨碍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采用捏造事实、造谣、诽谤等手段，威胁、侮辱、诬告他人，尚不构成刑事责任者；

（二）拒绝、阻碍国家公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；

（三）欺骗组织，蒙骗他人，包庇坏人，尚不构成刑事责任者；

（四）侮辱、谩骂教职员工或公务人员者。

第十八条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、不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相关义务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

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不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或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刁难、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故意破坏公用设施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出借、出租床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居住、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违反宿舍安全用电等管理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在校学生不允许参与赌博，赌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凡参与赌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赌博数额较大、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为赌博提供赌场、赌具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同时参与

赌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组织、策划聚众赌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构成赌博罪条件者，学校将上报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影响和扰乱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。有下列行为者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擅入异性宿舍，影响他人正常休息、学习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异性集体宿舍住宿或留异性在集体宿舍住宿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校内公共场所涂写勾画污秽语言、图画或传播淫秽书刊、电子读物者，或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有玩弄异性、调戏、猥亵等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主动参与、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法经商者，除没收其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离校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各类考试、考查和各种形式的测验中违纪、作弊者及协同作弊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作弊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协同作弊者，以作弊论处；

（四）二次及以上作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禁令，吸食、注射、携带、藏匿、传送毒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散发恶意攻击信息或信息垃圾者，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、荣誉权者，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恶意信息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或虚假、有害信息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学校稳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盗窃、贪污、挪用电子货币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利用网络侵犯他人的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者，或利用网络侵犯个人隐私权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组织、参与网上非法的集会或聚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对于篡改、伪造证件或个人资料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谎报虚假情况欺骗学校或用人单位，或者利用欺骗手段企图达到个人求职目的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制作、提供、使用或雇用、授意他人制作假证明、假证件、假证书、假就业协议书等假材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条 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隐匿、毁弃、冒领或私拆他人邮件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《山东师范大学在校生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》（山东师大校字〔2016〕227号）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及申诉的程序

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决定，采取书面形式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三十五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主管部门研究决定。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学校主管部门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
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

达。

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三十七条 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分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因违纪受处分者，受处分期间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山东师大校字〔2011〕90 号）同时

废止。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实施。

